

# 51信用卡

## 51 CREDIT CARD INC.

###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在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 \_\_\_\_\_ 股

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b),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0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根據下列所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下列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接納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孫海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汪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葉翔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徐旭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發行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權力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	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總數。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必須列出。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任何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之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 閣下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 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之字句刪去,並於空格內填入 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請於有關空格內以(✓)號示意如何投票。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具體指示就提呈之決議案如何投票,該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提呈大會之決議案之任何修訂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任何聯名登記持有人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登記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可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此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本公司股東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應加蓋公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代表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 簽署人須在任何更改處簡簽為證。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 閣下及 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隨時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